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5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兒少性剝削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下稱八德外役監獄）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犯行脅迫被害少年並危害其名譽及身心健全發展，敗壞社會風氣，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紀錄，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執行中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5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遭訓誠至今近 2 年無違規，返家探視亦遵守規定；無和解部分，並非本人單方面有和解意願便可達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7 號、107 年度訴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脅迫未成年被害人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影像及媒介使被害人為對價之性交行為，犯行戕害被害人自主權及造成其身心受創，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及其家屬成立調解，且尚未完全彌補被害人所受傷害，另於執行期間曾以賭博方式嬉鬧，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撤銷緩刑紀錄，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遭訓誠至今近 2 年無違規，返家探視亦遵守規定」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無和解部分，並非本人單方面有和解意願便可達成」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仍未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